淮北市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1. 总体要求
2. 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满足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系统换乘接驳需求为导向，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以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监管为手段，落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承租人骑行行为，维护城市环境，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

1. 功能定位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由运营企业投放的分时租赁营运非机动车，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的交通服务方式。

 （三）基本原则

1.积极引导。以方便市民出行为根本出发点，通过经营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承租人依法使用和文明骑行，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出行服务系统。
 2.规范有序。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形成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发展环境。落实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车辆投入、运行调度和停放秩序管理。
 3.强化安全。确保车辆安全性能状况良好，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加强用户资金风险管控。
 4.属地管理。压实政府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管服务，依法规范引导，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局面。

 二、规范企业经营

1. 规范企业经营条件。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企业，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经营企业运营前1个月须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运营申请材料。运营申请材料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维修场地等有关使用证明。

 4.本市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5.车辆投放规模和方案。

6.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7.与用户的电子协议样本。

8.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投诉和有关纠纷处理方式等制度文本。

（二）规范市场准入。按照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申请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选取2-3家企业在我市经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业务。

（三）规范车辆投放要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充分利用车辆卫星定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对所属车辆的经营管理。鼓励使用国产卫星导航系统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应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登记上牌。

（四）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承租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并遵守以下经营服务要求：

1.对承租人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

2.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做到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3.组建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运营维护队伍，做好车辆维护和停放秩序管理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4.加强车辆日常维护和调度管理，及时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清洁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车貌整洁，排除安全隐患；

　　5.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

　　6.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鼓励企业组成信用信息共享联盟，并与市信用办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对承租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7.须向政府监管平台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接入，全面提供车辆编号、运维人员、信用记录不良的用户名单等数据，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等动态信息。

　　（五）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承租人人身、财产和信息安全：

　　1.为承租人购买人身伤害保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经营者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提供经营者专用存管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资金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用户押金归用户所有，经营者不得挪用。

　　鼓励经营者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经营者采用收取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预付资金的收取、存管、使用和退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强化系统数据安全保护。采集承租人身份等信息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六）规范市场退出机制。企业需终止在本市经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妥善处理押金、预付金并依法依规退还预付金、押金等有关款项，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

　　四、加强行业管理

　　（一）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加快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优化自行车交通组织，完善道路标志标线，纠正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保障自行车通行条件。加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在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配套施划停车点位，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

（二）强化停放秩序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是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本企业投放车辆的停车管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的使用和停车行为，及时清理各类影响正常环境和交通秩序的乱停放车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应使用“电子围栏”等技术规范停车秩序。

（三）加强信用管理约束。加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标准，建立企业和用户信用基础数据库，对企业和用户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按程序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档案，并依法在“信用淮北”网站公布。

1. 引导用户文明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约定，做到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通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平台推送、公益广告、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用户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遵守交通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五、明确部门职责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出台相应制度、办法，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依法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指导、监督和管理。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公安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行道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管理；负责查处和纠正共享自行车骑行者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申请资质审查，择优选择准入企业；负责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需求合理配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牵头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巡查、考核退出机制和违规停举报制度；负责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基础设施建设；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停放行为，维护停放秩序。

住建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中心城市慢行交通专项规划，完善绿色出行体系规划，并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指导、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企业营业执照；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企业；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会同公安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信息安全。

发展改革、税务、经信、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淮北支行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本意见适用于淮北市区区域范围。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区）可参照执行。